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于章程第八十三条和九十七条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对普通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董事会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选任董事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选任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建议名单、向监事会提出拟选任监事建议名单，被董事会或监事会采纳的，列入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对普通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董事会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选任董事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选任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建议名单、向监事会提出拟选任监事建议名单，被董事会或监事会采纳的，列入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p>

<p>名单提交股东大会，未被董事会或监事会采纳的，提议股东可按本章程规定以提案方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大会，未被董事会或监事会采纳的，提议股东可按本章程规定以提案方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选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章节</p>	<p>增加“第六章 党委”</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可设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p>

	<p>究提出意见建议。</p> <p>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